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障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费用、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并聘任保险经纪公司作为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投保相关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高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高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不断提升管理履职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高责任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高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高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高薪酬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董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高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8月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高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高同意推荐金丹良先生、丁伊可女士、陈永刚先生、黄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张泽先生、姚清尧先生、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泽先生为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详见预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董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高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高在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董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丹良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德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树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宇邦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杭州博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湖州于仁十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金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8,027,441股,占比24.0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陈永刚先生是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陈永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平台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游戏事业部总经理,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翰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普世纪十五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陈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94,195股,占比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丹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 黄君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曾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省轻工厅工业交通处副处长、科长,副总长,江苏高新城风电项目投资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股权交易所所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

截至目前,张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姚清尧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主任,化化系系系主任,中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姚清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 如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暨大工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东方航空食品供应服务有限公司、国润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及高级合伙人,江苏浙康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开普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农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如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如下: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出席会议的董高共同推举一名董高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高2名,董高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本次章程修订的地方亦同步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高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行业薪酬情况,对公司董高薪酬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董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高(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间
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1. 内部董高(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高)
公司内部董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分之五。公司内部董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4)基本薪酬:根据内部董高管理岗位的不同,按照职级、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相应的薪酬水平为基本的薪酬。

(5)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的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与公司经营实际绩效挂钩的中长期激励工具,激励或约束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 外部董高(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其他非董高)
外部董高薪酬由公司额外聘请,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社保待遇等,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外部董高薪酬:15万元/年。

3.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社保待遇等,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独立董事津贴:15万元/年。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高的薪酬及津贴均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高,从公司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情况,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实施薪酬管理,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指导管理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上述薪酬激励工具及金额具有浮动性。

(二)公司薪酬调整、改选、任期薪酬调整原因等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相应的激励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会议出席董高8名,实际出席董高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任职资格审查,董高同意推荐金丹良先生、姚清尧先生、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泽先生为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任职资格审查,董高同意推荐张泽先生、姚清尧先生、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泽先生为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会议出席董高8名,实际出席董高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任职资格审查,董高同意推荐金丹良先生、姚清尧先生、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泽先生为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刚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丹良,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和谐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履行任职资格审查,董高同意推荐张泽先生、姚清尧先生、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泽先生为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无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5	关于调整董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高(5人)	
6.01	选举金丹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黄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姚清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姚清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如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或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6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别和种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视为弃权。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会议时间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二) 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地点
2026年6月30日 9:00—11:30,13:00—15:00, 浙江路100楼A座

2. 网络投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翔国际大厦10楼A座”

3. 会议方式:除现场开会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董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高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高在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董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丹良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德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树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宇邦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杭州博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湖州于仁十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金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8,027,441股,占比24.0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陈永刚先生是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陈永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平台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游戏事业部总经理,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翰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普世纪十五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陈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94,195股,占比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丹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 黄君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曾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省轻工厅工业交通处副处长、科长,副总长,江苏高新城风电项目投资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股权交易所所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

截至目前,张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姚清尧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主任,化化系系系主任,中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姚清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 如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暨大工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东方航空食品供应服务有限公司、国润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及高级合伙人,江苏浙康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开普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农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如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